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

**一、**政务公开责任是指中心各股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所应担负的责任。

**二、**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、责任与处理相适应的原则。

**三、**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究各股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：

**1、**没有实行政务公开；

**2、**政务公开流于形式，政务活动中搞“暗箱操作”，承诺不践诺；

**3、**应当公开的重点工作项目没有按要求公开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**4、**不及时处理群众的举报投诉，对有关责任人员包庇纵容，不向群众公开处理结果；

**5、**其它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且不按要求整改的问题。追究工作责任。

**四、**工作人员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：

**1、**工作时间脱岗、漏岗，延误正常公务，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正常公务；

**2、**对符合条件，手续齐备的事项不予受理和批准；

**3、**不履行服务承诺；

**4、**擅自提出额外的办事条件和要求；

**5、**拒绝、干扰、阻挠政务公开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，或者编造假情况、隐瞒问题；

**6、**对手续不齐的办事当事人不做具体说明，态度生、冷、硬；

**7、**其它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且拒不改正其行为。